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渝中府发〔2021〕58号

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管委会、街道办事处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和市政府清理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工作要求，经区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174次常务会议审议，对《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重庆市渝中区微型企业孵化园认定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渝中府办〔2016〕90号）等7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件号
1	《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武装部关于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 重庆警备区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意见》	渝中府发〔2009〕6号
2	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渝中区铁路房屋征收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	渝中府办〔2011〕152号
3	《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》	渝中府发〔2012〕36号
4	《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》	渝中府办〔2013〕80号
5	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重庆市渝中区微型企业孵化园认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渝中府办〔2016〕90号
6	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渝中区创业种子投资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渝中府办〔2019〕43号
7	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重庆市渝中区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（2020年版）的》通知	渝中府发〔2020〕14号